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60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洪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吳稚平

被　　告　陳佳男即冠承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洪子翔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洪子翔、陳佳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責任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洪子翔於民國114年3月25日6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超商三峽國寧店內，利用其在該店擔任店員之機會，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iPhone 12手機放置在畚箕上，復手持該畚箕、將手機鏡頭向上之方式，趁原告未及注

意之際，未經原告之同意，攝錄原告裙底、大腿內側之影片1部等事實，為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2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且該客觀事實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實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洪子翔為上開行為時，係受僱於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家公司）、陳佳男，故被告應連帶賠償其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0萬元等語，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㈡次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。故此所稱之受僱人，應從寬解釋，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。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。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，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。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，要非所問。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，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，借與信用或資格，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，但就外觀而言，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，仍具有選任之關係，且借與名義，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，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，仍有監督關係，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、服勞務及監督關係，與僱傭無殊。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，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，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、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㈢原告主張洪子翔、陳佳男應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就前揭事實賠償原告慰撫金10萬元等語，業經洪子翔、陳佳男當庭表示認

諾，堪認原告請求洪子翔、陳佳男連帶賠償上開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㈣全家公司雖辯稱：洪子翔任職之「三峽國寧店」係全家公司體系下之加盟店，非直營店，實際經營人為陳佳男，洪子翔之薪資、差勤等人事均與全家公司無關，故全家公司並非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等語。然洪子翔外觀上係在全家公司任職店員，而洪子翔工作之「三峽國寧店」究竟是否係全家公司所稱之「直營店」、「加盟店」，通常之人在外觀上均無法辨別，況加盟契約本身，亦係全家公司得對何人加盟一事行選任之實，故全家公司對「三峽國寧店」、洪子翔自仍有選任、服勞務及監督關係存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全家公司自仍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洪子翔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行為，負擔僱用人連帶賠償之責。

㈤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、洪子翔、陳佳男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及全家公司為我國大型連鎖便利商店之公知事實，兼衡以洪子翔侵害原告隱私權之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尚屬允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第查，洪子翔與陳佳男、全家公司間係個別成立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，然陳佳男、全家公司間並無應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，渠等客觀上雖應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，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來，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，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倘其中任一人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人等就該履行之範圍內，即可免給付之義務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一節，尚屬無憑，應予駁回；惟洪子翔及陳佳男、洪子翔及全家公司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彼此間

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自屬當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末本院另依全家公司之聲請及本院職權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